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087

矿山名称	六盘水比德锰业开发有限公司纳雍县营盘锰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锰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纳雍县营盘锰矿详查地质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738号	
	报告编写单位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资源储量	矿石量	58.7 万吨
	开发利用报告名称	贵州省纳雍县营盘锰矿(新建)开发利用方案	
	批复文号	黔国土资矿管函[2010]145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创新矿冶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山服务年限	10年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万吨)	58.7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10年
计算方式	8元/吨×58.7万吨=469.6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肆佰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 469.6万元
计算人	曾芳	复核人 曾昭毅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厅《关于开展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征收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19]531号），六盘水比德锰业开发有限公司纳雍县营盘锰矿申请采矿权出让收益计算。

根据《关于〈贵州省纳雍县营盘锰矿详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738号），截止2008年7月11日，备案的锰矿矿石总资源储量58.7万吨。根据《关于〈贵州省纳雍县营盘锰矿（新建）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备案的函》（黔国土资矿管函[2010]145号）及专家评审意见，该矿山生产建设规模5万吨/年，服务年限为10年。

二、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号）的规定，对应缴纳价款尚未缴纳的采矿权，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经计算，六盘水比德锰业开发有限公司纳雍县营盘锰矿最长颁证年限20年拟动用资源储量即为本次备案资源储量。故矿山矿区范围内锰矿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469.6万元（8元/吨 $\times$ 58.7万吨=469.6万元）。